

投保须知及声明

1、本保单项下被保险人年龄为 18-65 周岁可正常工作和生活的健康员工，超出投保年龄的人员投保无效；本保单承保人员以《被保险人清单》为准，若本保单被保险人实际职业类别高于被保险人清单列明职业类别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并退还保险费。

2、本产品最低起保人数为 3 人。

3、本产品仅限 1-5 类可保职业投保，若被保险人实际作业从事 6 类或拒保职业，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职业分类详见《亚太财险人身险职业分类表》(2019 版)，投保时需要对照职业分类表列明被保险人对应的工种名称，如一人涉及多个岗位，则以职业类别最高的岗位对应选择工种。

5、本产品保险期限不超过一年，保单生效时间最早为投保成功后的次日零时。

6、保障限额：

(1) 身故残疾限额：1-4 类最高 100 万，5 类最高 50 万。

(2) 医疗费用限额：最高保额 10 万元，最低保额 1 万（不超过身故残疾的 20%）。

(3) 住院津贴保额：100 元/天，免赔天数为 3 天，累计不超 180 天。

7、本产品的医疗费用保险金涉及免赔额和赔付比例，投保人可根据自身需求进行选择，具体以保单载明为准。

8、本产品支持线上支付；如选择线下对公转账支付：工作日 16:00 以前上传支付凭证，保险公司确认保费到账后保单生效日期最早为次日 0 时，工作日 16:00 以后或非工作日上传支付凭证，保险公司确认保费到账后保单生效日期最早为下一个工作日的次日 0 时。

9、为防范风险，本产品设置了承保校验功能，最终报价请以页面返回信息为准。

10、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任何故意的自伤行为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杀害；

(4) 被保险人猝死、妊娠、流产、分娩、疾病、食物/药物过敏、中暑、高原反应；

(5) 被保险人接受医疗检查、麻醉、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6) 被保险人受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8)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9)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10) 恐怖袭击。

11、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2) 被保险人因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在逃期间、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 (3)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期间；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期间；
- (6)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武术比赛、探险活动、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期间；
- (7) 被保险人未取得对应的特种作业证书进行特种作业（特种作业的相关定义以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为准）操作期间。
- (8) 未取得高处作业证书进行高处作业（按《高处作业分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3608-2008），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含 2 米）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属于高处作业）操作期间。
- (9) 被保险人违反法律法规或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驾驶/搭乘交通工具或驾驶/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期间；
- (10) 被保险人从事高于投保职业类别的职业活动期间；
- (11)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解除劳动关系后，被保险人和附带被保险人从事高于投保职业类别的职业活动期间；

12、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2)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期间；
- (3)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4)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 (5) 被保险人违反法律法规或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驾驶/搭乘交通工具或驾驶/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期间；
- (6) 被保险人从事高于投保职业类别的职业活动期间；
- (7)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解除劳动关系后，被保险人和附带被保险人从事高于投保职业类别的职业活动期间；
- (8) 被保险人未取得对应的特种作业证书进行特种作业或操作特种设备期间；
- (9)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期间；
- (10)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11)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期间。

13、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支付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非因主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 (2)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罹患的疾病或已有残疾的康复或治疗；
- (3)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整容、整形手术，以及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美容；

(4)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视力矫正、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整形、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假眼、假牙或者助听器等）；

(5)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等属于非治疗性行为所产生的费用；

(6) 被保险人以赴旅游目的地寻求异地治疗为目的参加旅行或旅行违背医嘱；

(7) 被保险人在家庭病房治疗或挂床治疗。

14、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各种间接损失，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及被保险人的误工补贴费、丧葬费等；

(2) 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不予支付的情形，或不符合社会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及服务设施范围和超出支付标准规定的医疗费用；

(3) 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产生的费用（但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急救的情况不受此限）；

(4) 被保险人以捐献器官、移植人工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所产生的费用。

15、本保单医疗费用的赔付范畴依据被保险人诊疗地的基本医疗保险的相关药品目录及诊疗项目目录及其相应比例执行。除紧急抢救外，被保险人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紧急救治按照就近原则仅限于公立医院，门诊一天为限，住院三天内需转院，特殊情况需经保险人书面认可。

16、本保单医疗费用及住院津贴保障仅限公立二级（含）以上医院发生的相关费用，不承保在下列医院发生的治疗费用，并且不予给付在下列医院住院的住院津贴：

1) 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人民医院、承德市兴隆县人民医院；

2) 河南省内黄县第二人民医院、内黄县人民医院、内黄县中医院、新乡市中医院、新乡市第二人民医院、焦作市第五人民医院、河南许昌人民医院、河南濮阳县第二人民医院、河南省开封市通许县人民医院、商水县人民医院；

3) 山东省莱州市人民医院、莱州市中医院、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生院、滨州市中心医院、烟台市中医院、栖霞市所有医院、威海市（除威海市立医院）所有医院；

4) 北京市的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所有医院；

5) 四川省宜宾市所有医院、四川省的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邛崃市医疗中心医院、内江市中医医院、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

6) 吉林省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吉林省四平市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吉林省四平市中医医院、长春市中心医院；

7)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南平人民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南平第一医院；

8) 安徽省宿州中煤矿建总医院；

9) 甘肃省宁县人民医院；

10) 贵州省的遵义市绥阳县中医院；

11) 广东省的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

12) 湖南省的衡阳市中医正骨医院

17、针对本产品，同一投保单位每位员工限投一份，多投无效。

18、本保单不承保以下情形：

(1) 本保单不承保注册地或营业地在广东省-江门市、中山市地区的家具木材制造业；

(2) 本保单不承保涉及电力、通信、通讯等户外铁塔、线路设备的架设安装施工工作活动；

(3) 本保单不承保如下行业：外卖平台送餐、快递行业；近海&远海渔业；采石采砂相关；桥梁隧道工程相关，劳务、人力资源相关；

(4) 本保单不承保投保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或实际用工所在地位于以下地区的保险责任：天津、吉林、黑龙江、江西、贵州、甘肃、青海、广西、西藏、宁夏、新疆、内蒙古（不含包头、呼和浩特）、辽宁省鞍山市/铁岭市/锦州市/营口市/阜新市/抚顺市/盘锦市、北京市密云区/平谷区/怀柔区、河北省廊坊市（含三河市）/秦皇岛市/邢台市/青龙满族自治县/青县/东光县、山东省德州市/临沂市、河南省信阳市、湖北省黄冈市、四川省宜宾市

(5) 本保单不承保投保人名称中包含以下关键字的企业：人力、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外包、新疆、通辽、科尔沁、赤峰、呼伦贝尔、乌海、鄂尔多斯、阿拉善、兴安盟、锡林郭勒、乌兰察布、巴彦淖尔、霍林郭勒、开鲁县

19、**被保险人从事高处作业时，必须持有高处作业证并按照相关行业安全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必须佩带安全绳、安全带、安装防护网架等安全设施设备）开展作业活动，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0、保期为3个月以上的保单加减被保险人按对应职业等级方案的日比例计算。3个月以内（含3个月）的保单：仅支持批增及替换。增员保费=该人员方案保费*保单剩余月数/保单保期月数，保单剩余月数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3个月以上的保单：可以操作加人、减人、替换。保费按日比例计算。注：替换必须为同一保障计划，不同保障计划人员不支持替换

21、经投保人告知，被保险人均为投保人员工，出险时保险金申请人除需向保险人提供保险条款中列明的理赔资料外，**还需提供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劳动关系证明材料，保险人对与投保人无事实劳动关系的被保险不承担赔偿责任**

22、本保单不承保涉及钢铁冶炼、铁合金冶炼等金属冶炼企业的作业人员。

23、本保单不承保在钢铁冶炼、铁合金冶炼等金属冶炼企业厂区内发生的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从事冶炼作业，建筑安装等作业时发生的事故。

24、投保人名称中含“建筑”或“安装”等关键字，或投保员工中含有职业大类为006 建筑业。同时满足这两个条件时，不允许投保保险期限不足365日的保单。